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0964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q145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煨烧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84965686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彦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行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201905035320000028	BH0259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巧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59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
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722-89-02-92117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u>		
地理坐标	（ <u>118 度 36 分 53.532 秒</u> ， <u>34 度 38 分 5.784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东海政务备[2024]121 号
总投资 （万元）	367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3.6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全厂 97991.2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本次仅对项目的辅助设供热系统高温煅烧炉进行改造，涉及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或许可准入类。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通知书（东海政务备（2024）121 号），项目代码：2411-320722-89-02-921177。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本项目位于李埏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

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李埝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包括李埝林场和李埝乡的邵家五联、窝子、黑豆涧村及恰恰、石寨、东李埝村等;双店镇的昌梨水库;温泉镇的东连湾水库、西连湾村;磨山林场、磨山水库及周边的王朱洲村、阚朱洲村、阚朱洲水库等	-	140.45	在水源涵养区内

水源涵养管控措施：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项目位于李埝水源涵养区内，本次仅对现有已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产生线的高温煅烧炉进行改造，不属新建项目。不涉及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不涉及铲草皮、挖树兜，不涉及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②与《连云港市生态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相符性

文件要求：第三章 管控要求 第九条 确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开发的优先地位，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作为重要基础。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依据管控要求，实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十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保护空间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

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十一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类型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控。

对符合可开展论证情形的建设项目，在申请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应由县（区）政府、市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提请市政府对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组织论证并出具意见。其中，对于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相符性：本项目占用李埝水源涵养区，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等活动，满足水源涵养管控措施要求，不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要求管理。本次仅对现有已建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产生线的高温煅烧炉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建项目。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连云港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	本项目仅对已建生产线辅	符合

约束	<p>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p> <p>(3)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p>	助设施高温煅烧炉进行技术改造，不属新建项目，不涉及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对原有项目高温煅烧炉进行技术改造，无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现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	项目工作场所均已硬化处理，无新建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2)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治理水土流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坚持开发利用水土资源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注重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项目仅对已建生产线辅助设施高温煅烧炉进行技术改造，不为新建项目，工作场所均已硬化处理。	符合
管控类别	流域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p>	<p>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p>	符合

		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改造污染物减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缺水地区。	符合	

④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李埏水源涵养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倾倒砂、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p> <p>(3)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p>	<p>土、矸石、尾矿、废渣。</p> <p>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p>	<p>(2)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治理水土流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坚持开发利用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注重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相符性分析	<p>1.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一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p>	<p>项目无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现象。</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p>项目仅对已建生产线辅助设施高温煅烧炉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项目，工作场所均已硬化处理。</p>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p> <p>表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设置</th> <th>管控内涵</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大气环境质量</td> <td>到2020年，我市PM_{2.5}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td> <td>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和臭氧。为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	符合									

			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相关的水体是围山河，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Ⅲ类，水质优Ⅲ类比例87.5%，Ⅳ类比例12.5%，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指标设置</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水资源消耗</td> <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3.05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td> <td>拟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开采地下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3.05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	拟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开采地下水。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3.05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	拟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开采地下水。	符合									

		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14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无投资强度要求。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将燃料由煤炭改为生物质颗粒和天然气，能耗较原来有所减少。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 <td>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td> <td>项目位于李埝水源涵养区内，对原有项目辅助设施高温煅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	项目位于李埝水源涵养区内，对原有项目辅助设施高温煅烧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	项目位于李埝水源涵养区内，对原有项目辅助设施高温煅烧	相符													

	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炉进行技术改造，不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不涉及铲草皮、挖树兜，不涉及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仅对已建生产线辅助设施高温煅烧炉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建项目，工作场所均已硬化处理。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将燃料由煤炭改为生物质颗粒和天然气，对大气减排、助力空气质量改善一定作用。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	相符

	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次项目改造污染物总量减排，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10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铲草皮、挖树兜；禁止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内容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主体工程</p> <p>(1)项目由来</p> <p>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生产、销售。厂区内有三个项目，一个是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8112601），2019 年 11 月 16 日建成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个是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9040302），2021 年 8 月 15 日建成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个是年产 10000 吨轻钢龙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不需要开展环境评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3 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注销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填报登记管理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每期项目建成生产前及时进行变更。</p> <p>为了积极响应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助力空气质量改善，公司按县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进度要求将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燃煤高温煅烧炉进行技术改造，用生物质+天然气替换燃煤，以达到节能降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经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东海政务备〔2024〕121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p>
------	--

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

建设主要内容：通过国内新购置天然气燃烧器、生物质螺旋较刀等国产设备共计 11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56 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新建天然气管道及配套稳压站、燃烧室设施，用生物质+天然气替换燃煤，以达到节能降耗，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的生产能力。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厂区高温煅烧炉改建，不涉及主体工程，现有产品方案不变。本次高温煅烧炉改建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	备注
1	高温煅烧炉技改工程	高温煅烧炉改造（燃煤改燃生物质，3200 万大卡/h）	高端石膏板	5000 万平方米	7200h/300d	为项目供热。高温煅烧炉即原环评中的高效石膏煅烧炉
2		2 台天然气燃烧器（180 万大卡/h/台）				

(4)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为厂区供热系统高温煅烧炉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原辅料。

表 2-2 高温煅烧炉技改工程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备注
1	天然气	576 万 m ³	/	管道	/
2	生物质	32400t	2000t	/	代替原来煤
3	尿素 (20%)	1350t	60t	30t/罐	代替原来氨水
4	电	1 万 kwh/a	/	/	/
5	水	0m ³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等烃类。沸点(°C)：-160，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爆炸上限%(V/V)：14，爆炸下限%(V/V)：5，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尿素	尿素易溶于水，在 20°C 时 100 毫升水中可溶解 105 克，水溶液呈中性反应。尿素产品有两种。结晶尿素呈白色针状或棱柱状晶形，吸湿性强。粒状尿素为粒径 1~2 毫米的半透明粒子，外观光洁，吸湿性有明显改善。	/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厂区供热系统高温煅烧炉改造，不涉及主要生产设施的变化，改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备注
1	高温煅烧炉	3200 万卡/h	1	原有，燃煤改燃生物质
2	天然气燃烧器	180 万卡/h/台	2	/

(6)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新增一个天然气稳压站,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天然气稳压站	56	56	新建
合计	56	56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采用三班生产制，即每班 8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a，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厂区西侧为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南侧为 G310 国道，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养牛场。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三。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经处理的生活（含餐饮）污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不外排。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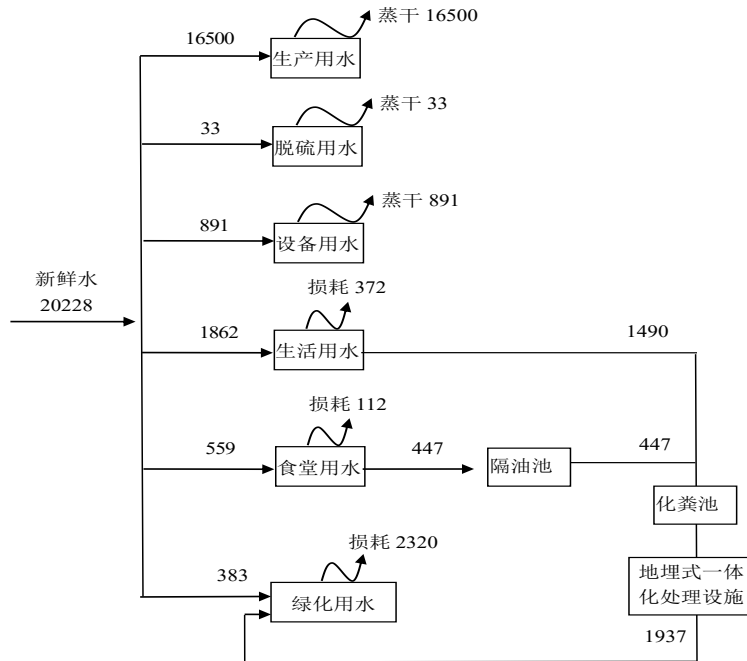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管网	/
	内部运输	管网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0m ³ /a	原有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不外排。
	供电系统	1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高温煅烧炉产生的废气通过“SNCR 脱硝+静电除尘+双碱脱硫+湿电除尘”后由 43.8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两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料生物质颗粒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达标排放
	废水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原有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营运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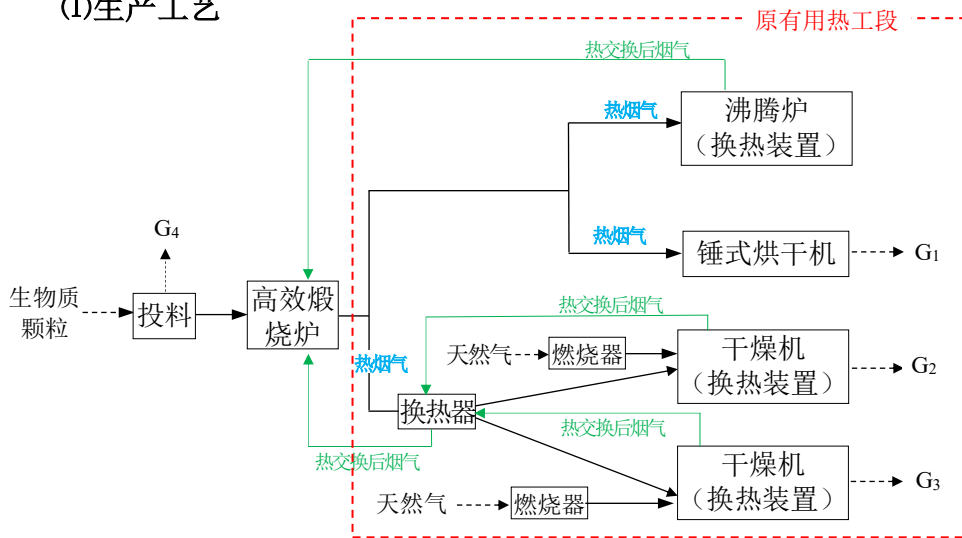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来高温煅烧炉燃煤改为燃生物质颗粒，为补充热源不足，在两套干燥机前分别增设 1 套天然气燃烧器进行供热，燃烧生物质颗粒、天然气会产生燃烧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高温煅烧炉	G ₁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烧器废气	G ₂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烧器废气	G ₃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料投料	G ₄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N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燃烧及废气处理	/	灰渣、收集尘、脱硫石膏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道北侧，农试站南侧，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生产、销售。厂区内有三个项目，一个是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2018112601），2019年11月16日建成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个是年产800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3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2019040302），2021年8月15日建成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于2019年12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3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注销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范填报登记管理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项目建成生产前及时进行变更。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2018112601）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16日废气、废水和噪声通过自主验收，2020年5月26日固废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验收（连环验[220]13号）
2	年产800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评报告表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3月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2019040302）； 2019年4月3日	2021年8月15日通过自主验收
3	年产10000吨轻钢龙骨项目	/	/	/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内容

(1)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备注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	高端石膏板生产线	高端石膏板	5000 万平方米/年	7200h/300d	/
石膏装饰板项目	石膏装饰板生产线	贴面/压花装饰石膏板	800 万平方米/年	7920h/330d	/
轻钢龙骨生产线	轻钢龙骨生产线	轻钢龙骨	10000 吨/年	7920h/330d	

(2)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筒仓卸料器	1	/	高端石膏板项目
2	高效石膏煅烧炉	1	RYF3200	
3	锤式烘干机	1	1800*1380	
4	沸腾炉	1	2.5*2.5*4 米	
5	超低排放系统	1	非催化还原脱硝、湿电除尘	
6	静电除尘器	1	57m ²	
7	单静电除尘器	1	54m ²	
8	均化仓	2	/	
9	仓顶除尘器	1	2000-4300m ³ /h	
10	立式针型磨/球磨 (一备一用)	1	LZM-1000	
11	空压机	3	/	
12	储仓	4	/	
13	仓顶除尘器	2	2000-4300m ³ /h	
14	发泡装置	1	/	
15	计量秤	1	/	
16	立式搅拌机	1	/	
17	配料布袋除尘器	1	4000-6000m ³ /h	
18	退纸机	1	/	
19	刻痕机	1	/	
20	布袋除尘器	1	2000-4300m ³ /h	
21	板式成型机	1	6-12mm	

22	成型站	1	/	
23	凝固皮带机	2	115m	
24	输送辊道	1	28m	
25	切断机	1	/	
26	加速辊道	1	/	
27	1#横向皮带机	1	/	
28	靠拢辊道	1	/	
29	分配机	1	/	
30	干燥机	1	12层	
31	出板机	1	/	
32	2#横向皮带机	1	/	
33	合片机	1	/	
34	锯边机	1	/	
35	布袋除尘器	1	31000-56000m ³ /h	
36	封边机	2	/	
37	堆垛机	6	/	
38	垫层加工设备	1	/	
39	布袋除尘器	1	11000-14000m ³ /h	
40	自动打包机	2	/	
41	石膏板上板机系统-1	1	/	
42	斜辊道输送机	3	/	
43	斜辊道输送机	1	/	
44	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	2	/	
45	石膏板上板机系统-2	1	/	
46	辊道输送机	1	/	
47	下施胶机	2	/	
48	斜辊道输送机	3	/	
49	铝箔贴合机	2	/	
50	铝箔裁切输送机	1	/	
51	PVC 施胶贴合机	2	/	
52	直辊道输送机	2	/	
53	直切机	1	/	
54	加速皮带机	1	/	

55	转角输送机	1	/	
56	横切机	1	/	
57	皮带机	3	/	
58	升降辊道输送机	1	/	
59	辊道输送机I	2	/	
60	推板输送机I	1	/	
61	斜皮带输送机	1	/	
62	推板输送机II	1	/	
63	推板输送机 III	1	/	
64	升降分板机	2	/	
65	封边前辊道输送机	4	/	
66	封边机	4	/	
67	封边后辊道输送机	4	/	
68	拐角输送机	2	/	
69	升降叠板输送机	2	/	
70	辊道输送机III	1	/	
71	辊道输送机 IV	1	/	
72	出板输送机	3	/	
73	无动力辊道机	3	/	
74	套膜封切机	2	/	
75	热缩合机	2	/	
76	码垛机	1	/	
77	自动打包系统	1		
78	悬臂吊架体	1		
79	链式电动葫芦	1	/	
80	插桶奈莫螺杆泵	5	/	
81	空气压缩机、冷干机	1	/	
82	袋式脉冲除尘器	1	/	
83	60 主副、48 副龙骨一体机	1	/	轻钢龙骨 项目
84	卡式主龙骨机	1	/	
85	50 副龙骨机	1	/	
86	75 竖骨机	1	/	
87	主横一体机	1	/	

88	60 主副机	1	/	
89	断机	1	/	
90	印机	3	/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备注
高端石膏板	工业副产石膏	/	350000	外购, 汽运
	护面纸	/	18500	外购, 汽运
	改性淀粉	/	650	外购, 汽运
	发泡剂	/	100	外购, 汽运
	减水剂	/	1100	外购, 汽运
	改性聚乙烯	/	70	外购, 汽运
	商品煤	/	15000	外购, 汽运
	20%的氨水	/	64	外购, 汽运
	硅油	/	5	外购, 汽运
	GPB	/	40	外购, 汽运
装饰板项目	纸面石膏板		811 万 m ²	总厂内部提供
	PVC 膜		408 万 m	外购/汽运
	镀铝膜		56t	外购/汽运
	贴皮胶		162.27t	外购/汽运
轻钢龙骨项目	镀锌带板		12000t	外购/汽运
	水性墨	/	60kg	外购/汽运

(4)主要生产工艺

1)石膏板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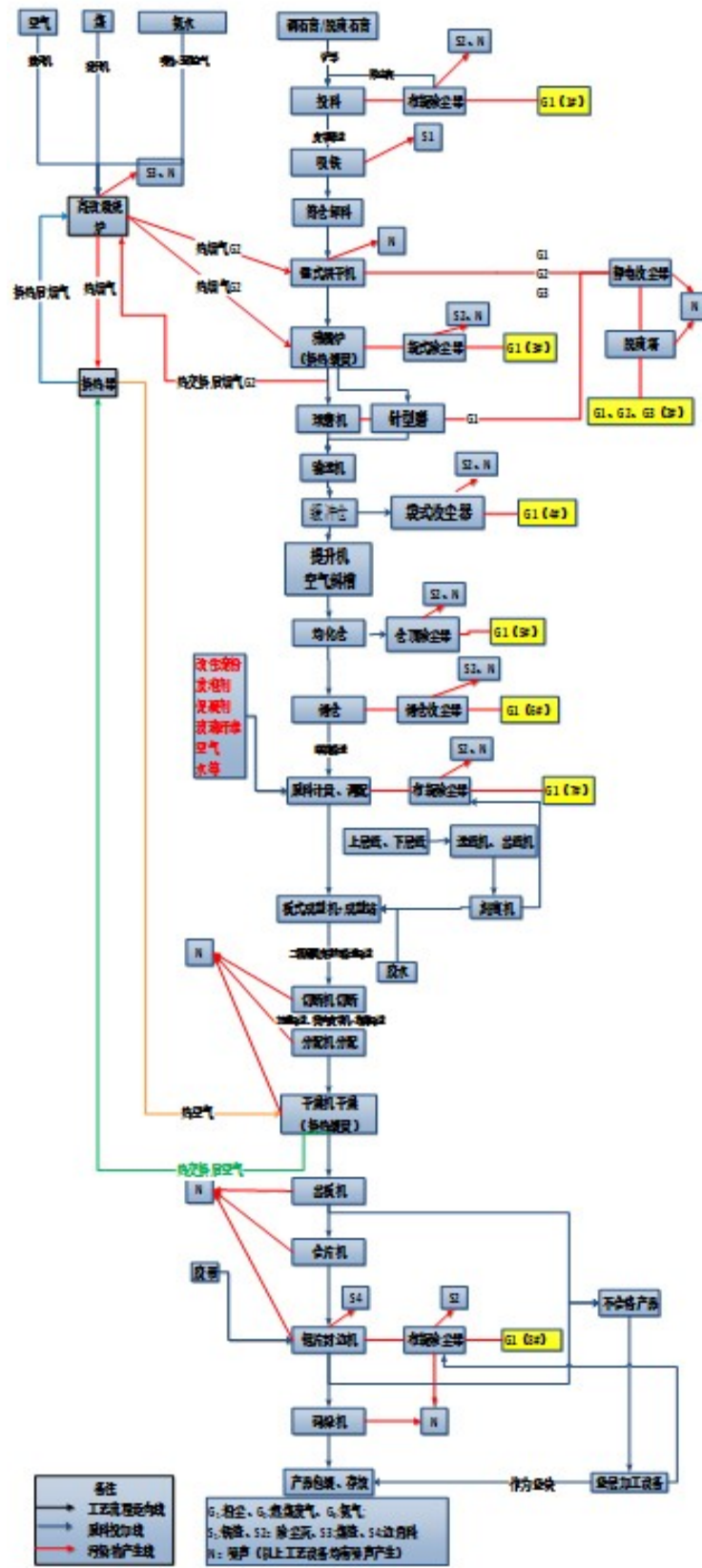


图 2-3 石膏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进厂储存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料为工业副产石膏、减水剂、粘合剂、发泡剂、改性淀粉、护面纸等，石膏由汽车送至石膏大棚仓库堆放，其他辅助材料袋装，购置后由汽车送至辅助原料库。燃料用煤由汽车运送至原煤堆棚储存。

②制粉：磷石膏、脱硫石膏原料经吸铁器去除其中的铁类杂质后输送至烘干机筒仓卸料器，经高效石膏煅烧炉进行快速煅烧（热源由 RYF 高效石膏煅烧炉提供），分别脱去其中的游离水分和结晶水，尾气经除尘器分离后，含尘废气经静电收尘器除尘。煅烧后和分离出来的干燥石膏粉用球磨机/立式针型磨磨细，球磨机/立式针型磨产生的粉尘由静电收尘器除尘，除尘粉料回用作为原料。制成的熟石膏由输送机输送至石膏储仓供制板车间使用。

③制板：熟石膏粉和辅料经计量配料后搅拌混合，其中熟石膏粉、纤维直接进入搅拌机，发泡剂、淀粉等分别经发泡、调配和预碎后进入搅拌机。

项目发泡剂为脂肪醇，属物理发泡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溶液在机械作用力引入空气的情况下，产生大量泡沫，在纸面石膏板、发泡混凝土领域大量应用。项目发泡剂的实质就是它的表面活性作用，表面活性是发泡的核心。

搅拌机内物料经搅拌混合均匀后进入成型站放入预先放置下层纸的成型模中，压平后覆盖上上层纸，成型后经剪裁，再经过输送系统时凝结后进入切断工序定尺切断，然后经过干燥机以传导传热方式进行干燥（热源由 RYF3200 高效石膏煅烧炉的高温烟气经换热器换热提供）得到干石膏板，最后需要对干石膏板切边，使其端头平整，成品板经成品辊道输送机送入堆垛机码垛，由叉车送至成品库封边打包。

④热力系统：煅烧及干燥系统热源由高效石膏煅烧炉提供热源。炉窑采用二次燃烧、回流配风等方式，热交换后经回流风机回流到炉窑进行配风，提高热效率，减少粉尘排放。

粉状颗粒输送均在管道内进行，其中石膏入库，配料及切边等产生的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后排放，粉尘回收利用。

2)装饰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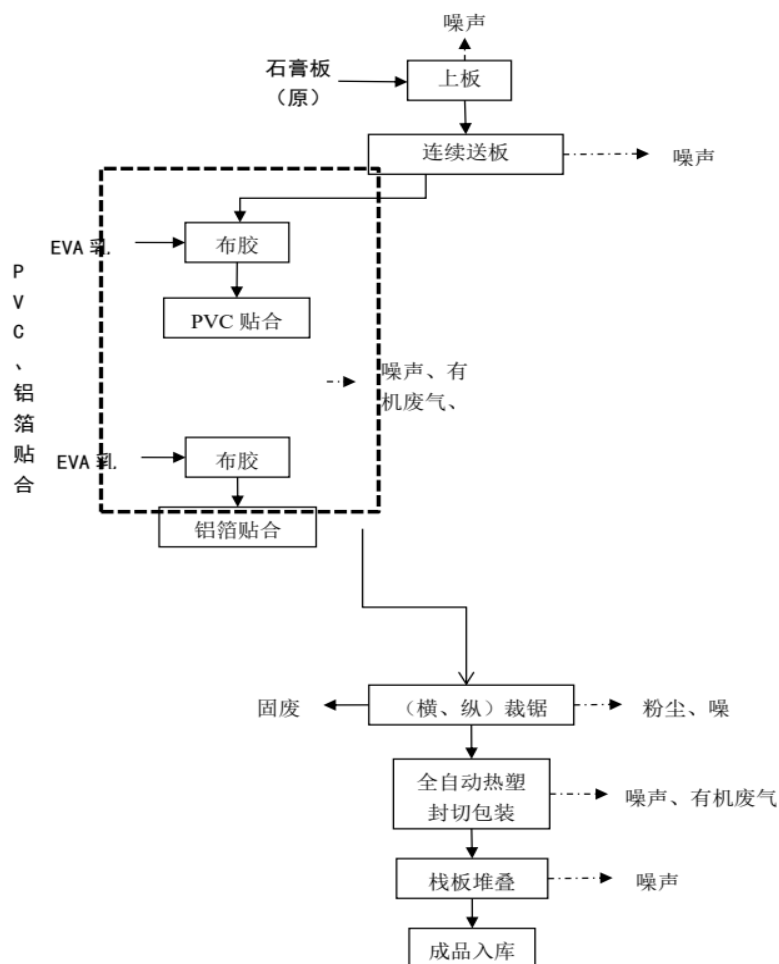


图 2-4 装饰板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石膏板原片上板

将合格的石膏板原片（项目一期供给）由叉车从库房运输至石膏板生产车间，上板（原片）。

②送板

本生产线可生产 1 个产品，由控制不同机械运作完成。

i、将洁面好的石膏板由连续送板棕刷机输送至布胶机辊涂 EVA 乳液，电加热烘干输送至 PVC 贴合机，进行贴合后裁剪。

ii、将贴合 PVC 后的石膏板按上述工序贴合铝箔后裁切后输送至裁锯机（横、纵裁切），有全自动热塑封切包装包装后打捆，叠板后叉车运往成品库房待售。

3) 轻钢龙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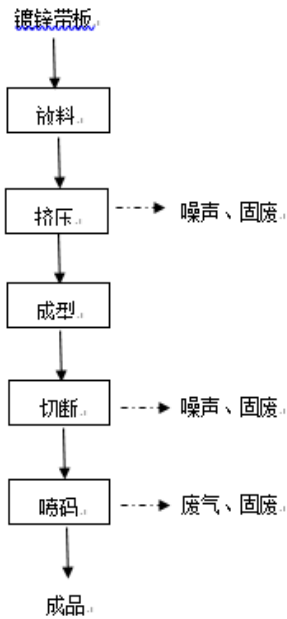


图 2-5 轻钢龙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料：把大小不同规格的带钢镀锌板放在放料机上固定；

挤压成型：按照产品设计要求，使用不同种类龙骨机将镀锌钢带轧制成不同规格型号的龙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的废品；

切断：使用剪切机将轧制成型的半成品切断即可得轻钢龙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少量废边角料；

喷墨打印：根据产品需要在不同规格的产品上喷墨打码，方便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喷码机使用全部为环保型水性墨；

成品：包装既得成品。

(5)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项目废水来自厂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

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排放到周边农田灌溉渠。项目双碱法脱硫产生的废水处理再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

①石膏板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是炉窑(2#)、储运系统(1#)、沸腾炉(3#)、缓冲仓(4#)、均化仓(5#)、储存仓(6#)、配料(7#)、切边（石膏垫层）(8#)、针型磨(9#)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高效石膏煅烧炉产生的炉窑(2#)废气通过“炉内脱硝+旋风除尘+静电除尘器+双碱水膜脱硫除尘+湿电除尘”后由 42m 高 H2 排气筒排放；储运系统(1#)、沸腾炉(3#)、缓冲仓(4#)、均化仓(5#)、储存仓(6#)、配料(7#)、切边（石膏垫层）(8#)、针型磨（9#）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 9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由 9 根 15m 高（H1、H3~H10）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炉窑废气(2#)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排放标准，其它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车间、仓库、煤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密闭操作，煤堆场设置覆盖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②装饰板项目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裁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裁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塔+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裁锯、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③轻钢龙骨项目

项目使用柔性版水墨喷墨打印，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s，其厂界外最高排放浓度限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③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厂区项目主要固废有一般固废煤渣、烟尘、一般废弃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灰、切割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包装容器，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灰、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由附近村民作农肥外运，经厂家核实废铁渣不再产生，其他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固

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作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1937t/a；

最终排放量：COD 0.116t/a、SS 0.039t/a、NH₃-N 0.015t/a、TP 0.0024t/a、总氮 0.039t/a、动植物油 0.006t/a。

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43.787t/a、二氧化硫 30t/a、氮氧化物 38.94t/a、VOCs 2.266t/a。

③固体废物：0。

3、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问题

高温煅烧炉燃料为煤炭已不符合环保要求；

(2)技改项目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高温煅烧炉燃料由燃煤改为燃烧生物质颗粒，为了弥补热源不足，在干燥机工段增设 2 台天然气燃烧器补充热源。

(3)项目原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后由总排口排入农田灌溉渠，本次改造调整为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2)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65 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2.6%，PM_{2.5} 年均浓度为 39.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5ug/m³，臭氧年浓度为 168ug/m³，PM_{2.5} 和臭氧均不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p>				

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2024年5月20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围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当地环保规划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全县1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含7个国控断面）中，14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质优III类比例87.5%，IV类比例12.5%，无劣V类断面。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标准值	III类	6-9	20	4	1.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4	1.0	0.2	1.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310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区标准，项目南侧临近S310执行4a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县城区1、2、3和4a类共8个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值均达标。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资料统计数据，2023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

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四间室村	115.34672	34.63214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二级	SE	182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农灌渠。根据环保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不外排。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等标准	单位
1	pH 值	6.0~9.0	无量纲
2	色度	30	度
3	浊度	10	N T U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5	氨氮	8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高温煅烧炉、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如下。

表 3-5 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的位置	无组织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0
2	二氧化硫	80		/
3	氮氧化物	180		/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生物质颗粒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详见表3-7。</p> <p>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适用范围</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东、西、北厂界</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类</td> <td>南厂界</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东、西、北厂界	60	50	4类	南厂界	70	55
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东、西、北厂界	60	50																	
4类	南厂界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原有项目总量</p> <p>(1)全厂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及污染物:废水量1937t/a; 最终排放量:COD 0.116t/a、SS 0.039t/a、NH₃-N 0.015t/a、TP 0.0024t/a、总氮 0.039t/a、动植物油 0.006t/a。</p> <p>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43.787t/a、二氧化硫 30t/a、氮氧化物 38.94t/a、VOC_s 2.266t/a。</p> <p>③固体废物:0。</p> <p>(2)高温煅烧炉技改前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0t/a。</p>																			

②废气：颗粒物 4.32t/a、二氧化硫 30t/a、氮氧化物 38.94t/a。

③固体废物：0

2、高温煅烧炉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0t/a；

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3.974t/a、二氧化硫 28.242t/a、氮氧化物 30.46t/a。

③固体废物：0。

3、项目技改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①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0t/a；

②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43.441t/a、二氧化硫 28.242t/a、氮氧化物 30.46t/a、VOCs 2.266t/a。

③固体废物：0。

4、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t/a)

污染物		项目前排放量	项目技改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排放削减量	建成后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937	0	1937	0	-1937
	COD	0.116	0	0.116	0	-0.116
	SS	0.039	0	0.039	0	-0.039
	NH ₃ -N	0.015	0	0.015	0	-0.015
	TN	0.039	0	0.039	0	-0.039
	TP	0.0024	0	0.0024	0	-0.0024
	动植物油	0.006	0	0.006	0	-0.006
废气	颗粒物(总)	43.787	43.441	43.787	43.441	-0.346
	颗粒物(技改)	4.32	3.974	4.32	3.974	-0.346
	二氧化硫	30	28.242	30	28.242	-1.758
	氮氧化物	38.94	30.46	38.94	30.46	-8.48
	VOCs	2.266	2.266	2.266	2.266	0
固废	/		/	/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对原有高效石膏煅烧炉进行改造，仅建一个天然气稳压站，其他均利用原有厂房，不需要长时间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高温煅烧炉废气 G1</p> <p>高温煅烧炉由燃煤改为燃烧生物质颗粒，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 1 套高效石膏煅烧炉，每天工作 24h，一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a，年使用燃料生物质颗粒量约为 32400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6kg/吨-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7S kg/吨-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的基硫分含量，以百分数形式表示。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生物质颗粒含硫量为 0.2%。故本次评价中 S 取 0.2，即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3.4 kg/吨-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吨-原料。</p> <p>因此高温煅烧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218t/a，SO₂ 的产生量为 110.2t/a，NO_x 生量为 33.05t/a。燃烧废气经收集进入脱硝脱硫除尘系统（SNCR 脱硝+静电除尘+双碱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43.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口风量为 60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生产浓度为 2819mg/m³，SO₂生产浓度为 255mg/m³，NO_x生产浓度为 76.5mg/m³。按照原环评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去除效率，项目脱硝脱硫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 99.8%，脱硫效率</p>

为 75%及脱硝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为 20%，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44t/a，排放浓度为 5.64mg/m³，排放速率为 0.34kg/h；SO₂排放量为 27.55t/a，排放浓度为 63.77mg/m³，排放速率为 3.83kg/h；NO_x排放量为 26.44t/a，排放浓度为 61.2mg/m³，排放速率为 3.67kg/h。

(2)燃烧器废气 G2、G3

项目新建两套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一套燃烧器 1#为例，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燃烧器每天工作 24h，一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a，年使用量为 288 万 m³/a。《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 m³-天然气（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 mg/m³)是指天然气中硫分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质量标准，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 1 类天然气，即 S≤60mg/m³，本次评价中 S 取 60，侧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2 kg/万 m³-天然气)，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6.97kg/万 m³，烟尘(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为 2.4kg/万 m³。因此燃烧器 1#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69t/a，SO₂的产生量为 0.346t/a，NO_x生量为 2.01t/a。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3）直接排放，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9t/a，排放浓度为 3.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96kg/h；SO₂排放量为 0.346t/a，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NO_x排放量为 2.01t/a，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28kg/h。

同理燃烧器 2#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4）直接排放，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9t/a，排放浓度为 3.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96kg/h；SO₂排放量为 0.346t/a，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kg/h；NO_x排放量为 2.01t/a，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为 0.28kg/h。

(3)燃料生物质颗粒投料粉尘 G4

项目高温煅烧炉使用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装载机将生物质颗粒分别运投至生物质颗粒集料斗，在投料过程有粉尘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投料时扬尘系数约为0.5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燃料颗粒为32400t，即投料产生粉尘约16.2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4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7200h，产生废气量为2880m³/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99%，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15.3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54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0.81t/a，经室内洒水、自然降尘及时清扫（降尘系数约80%）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0.162t/a，排放速率为0.023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1至4-3。

表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温煅烧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有组织	SNCR脱硝+静电除尘+双碱脱硫+湿电除尘	100	99.8	是	一般排放口
	SO ₂		100		75	是		
	NO _x		100		20	是		
燃烧器废气 (DA013、DA0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有组织	/	100	/	/	一般排放口
	SO ₂		/	100	/	/		
	NO _x		/	100	/	/		
燃料投料废气 (DA01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5	99	/	一般排放口

表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温煅烧炉废气	颗粒物	60000	2819	169.2	1218	5.64	0.34	2.44	DA002 43.8m D1.8m
	SO ₂		255	15.3	110.2	63.77	3.83	27.55	
	NO _x		76.5	4.59	33.05	61.2	3.67	26.44	

燃烧器废气#1	颗粒物	30000	3.19	0.096	0.69	3.19	0.096	0.69	DA013 15m D1.5m
	SO ₂		1.6	0.048	0.346	1.6	0.048	0.346	
	NO _x		9.3	0.28	2.01	9.3	0.28	2.01	
燃烧器废气#2	颗粒物	30000	3.19	0.096	0.3	3.19	0.096	0.69	DA014 15m D1.5m
	SO ₂		1.6	0.048	0.346	1.6	0.048	0.346	
	NO _x		9.3	0.28	2.01	9.3	0.28	2.01	
燃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4000	534	2.14	15.39	5.34	0.021	0.154	DA012 15m D0.3m

表 4-3 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 度°C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颗粒物	X:118.61470 Y:34.63520	43.8	1.8	65	5.64	0.34	20	/
	SO ₂					63.77	3.83	80	/
	NO _x					61.2	3.67	180	/
DA013	颗粒物	X:118.61481 Y: 34.63439	15	1.4	65	3.19	0.096	20	/
	SO ₂					1.6	0.048	80	/
	NO _x					9.3	0.28	180	/
DA014	颗粒物	X: 118.61481 Y: 34.63433	15	1.5	65	3.19	0.096	20	/
	SO ₂					1.6	0.048	80	/
	NO _x					9.3	0.28	180	/
DA012	颗粒物	X:118.61447 Y:34.63455	15	0.3	25	5.34	0.021	20	1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度(m)
1	燃料区	颗粒物	7200	0.162	0.023	50	30	10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高效煅烧炉使用燃料变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的废气收集经高效脱硝脱硫除尘系统（SNCR 脱硝+静电除尘+双碱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排放；燃料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新增两台燃烧器采用天然气

清洁能源作燃料，上述废气处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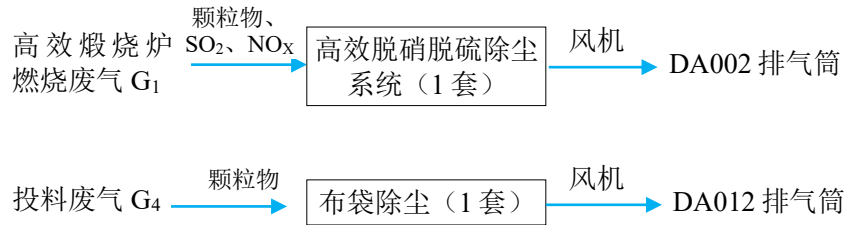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1)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

(2)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

采用氨基物质进行选择性的还原，因不使用催化剂，要在较高的温度下才能反应，一般为 850~1000℃，该温度范围称为 SNCR 反应的温度窗口，该炉型有着合适的温度窗口及混合、反应时间，所以应用 SNCR 有着优越的条件。本期项目脱硝技术使用的还原剂为尿素（原来为氨水），它能在 850 度到 1050 度范围内迅速（1-2s）与 NO_x 发生还原反应生成氮气（N₂）二氧化碳（CO₂）和水（H₂O）。它所用的设备有搅拌罐，储罐，加压泵，喷射管路，喷嘴，控制系统。当在线检测到的数据传递给中央控制模块时，中央控制模块通过计算得到数据后指令电子控制给料器给所需投入还原剂的多少，同时调整气流压力与风量，通过气料混合系统、射系统将气料混合物送入窑炉炉膛内喷射开始脱硝。按照原环评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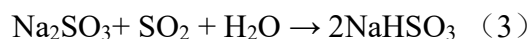
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去除效率，脱硝处理效率为 22%，本次技改项目保守取值为 20%。

(3)双碱法脱硫

双碱法烟气脱硫技术是利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启动脱硫剂，配制好的氢氧化钠溶液直接打入脱硫塔洗涤脱除烟气中 SO_2 来达到烟气脱硫的目的，然后脱硫产物经脱硫剂再生池还原成氢氧化钠再打回脱硫塔内循环使用。脱硫工艺主要包括 4 个部分：a.吸收剂制备与补充 b.吸收剂浆液喷淋；c.塔内雾滴与烟气接触混合；d.再生池浆液还原钠基碱。

双碱法烟气脱硫工艺同石灰石/石灰等其他湿法脱硫反应机理类似，主要反应为烟气中的 SO_2 先溶解于吸收液中，然后离解成 H^+ 和 HSO_3^- ；使用 Na_2CO_3 或 NaOH 液吸收烟气中的 SO_2 ，生成 HSO_3^- 、 SO_3^{2-} 与 SO_4^{2-} ，反应方程式如下：

脱硫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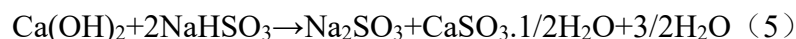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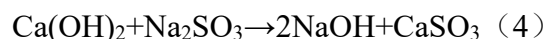
其中：

式（1）为启动阶段 Na_2CO_3 溶液吸收 SO_2 的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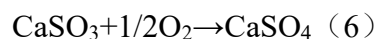
式（2）为再生液 pH 值较高时（高于 9 时），溶液吸收 SO_2 的主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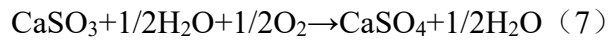
式（3）为溶液 pH 值较低（5~9）时的主反应。

再生过程



氧化过程(副反应)





1.3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5.64	0.34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达标
		SO ₂	63.77	3.83	80	/		达标
		NO _x	61.2	3.67	180	/		达标
DA0013	有组织	颗粒物	3.19	0.096	20	/		达标
	有组织	SO ₂	1.6	0.048	80	/		达标
	有组织	NO _x	9.3	0.28	180	/		达标
DA0014	有组织	颗粒物	3.19	0.096	20	/		达标
	有组织	SO ₂	1.6	0.048	80	/		达标
	有组织	NO _x	9.3	0.28	180	/		达标
DA0012	有组织	颗粒物	5.34	0.021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0% 计算，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30min 计，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引起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	事故时间
DA002	颗粒物	2819	169.2	≤1 次/年	≤30mi
	SO ₂	255	15.3	≤1 次/年	≤30mi
	NO _x	76.5	4.59	≤1 次/年	≤30mi
DA0013	颗粒物	3.19	0.096	≤1 次/年	≤30mi
	SO ₂	1.6	0.048	≤1 次/年	≤30mi

	NOx	9.3	0.28	≤1次/年	≤30mi
DA0014	颗粒物	3.19	0.096	≤1次/年	≤30mi
	SO ₂	1.6	0.048	≤1次/年	≤30mi
	NOx	9.3	0.28	≤1次/年	≤30mi
DA0012	颗粒物	534	2.14	≤1次/年	≤30mi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评价等级的确认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①预测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4-7。

表 4-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 ₂	500	

NOx	250
TSP	900

②预测参数

项目废气有组织(点源)废气参数表情况见表 4-8。

表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³/s)		
DA002	118.61470	34.63520	72	43.8	1.8	65	16.7	颗粒物	0.34
								SO ₂	3.83
								NO _x	3.67
DA0013	118.61481	34.63439	72	15	1.4	65	8.3	颗粒物	0.096
								SO ₂	0.048
								NO _x	0.28
DA0014	118.61481	34.63433	72	15	1.5	65	8.3	颗粒物	0.096
								SO ₂	0.048
								NO _x	0.28
DA0012	118.61449	34.63460	72	15	0.3	25	1.1	颗粒物	0.021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最大浓度落地 距离	D10%(m)
DA002	颗粒物	2.0876	0.46	472	/
	SO ₂	23.607	4.72	472	/
	NO _x	22.63	9.05	472	/
DA0013	颗粒物	1.7562	0.39	117	/
	SO ₂	0.84557	0.17	117	/
	NO _x	5.0734	2.03	117	/
DA0014	颗粒物	1.883	0.42	112	/
	SO ₂	0.90665	0.18	112	/
	NO _x	5.4399	2.18	112	/
DA0012	颗粒物	1.9989	0.44	8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 NO_x，Pmax 值为 9.05%，Cmax22.25 $\mu\text{g}/\text{m}^3$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各类污染源污染物下风向落地点最大浓度均小于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0.34	5.64	2.44
		SO ₂	3.83	63.77	27.55
		NO _x	3.67	61.2	26.44

2	DA013	颗粒物	0.096	3.19	0.69
		SO ₂	0.048	1.6	0.346
		NO _x	0.28	9.3	2.01
3	DA014	颗粒物	0.096	3.19	0.69
		SO ₂	0.048	1.6	0.346
		NO _x	0.28	9.3	2.01
4	DA012	颗粒物	0.021	5.34	0.1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3.974
2	SO ₂	28.242
3	NO _x	30.46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燃料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0.5	0.1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136
2	SO ₂	28.242
3	NO _x	30.46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技改仅涉及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技改项目里的高温煅烧炉改

造及对应的相关设施调整，无组织产生区有燃料区（生物质），根据表4-4，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62t，排放速率为0.023kg/h，其他区域均不涉及变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 (kg/h)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燃料区	颗粒物	1500	0.023	470	0.021	1.85	0.84	2.09	50

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燃料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车间厂房界最近的敏目标为东北侧的四间房村约 260m，侧车间厂房及燃料区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所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三。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5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2	DA01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3	DA01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次/年
4	DA012	颗粒物	1次/年
5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6	炉窑附近	颗粒物	1次/半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及废水，原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农灌渠。根据环保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原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不外排。

根据原环评，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量为 1937m³/a（约 5.87m³/d）。厂区绿化用水 2320m³，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的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可行，绿化用水不足部分由河水补充。对照公司近期的废水检测报告，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表 4-17 项目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2024-05-26 报告编号 YSHJ(综) LT2024745	pH	7.6	7.5	7.6	无量纲	6.0-9.0	是
		化学需氧量	13	11	11	mg/L	/	/
		悬浮物	6	5	6	mg/L	/	/
		氨氮	2.75	2.88	2.89	mg/L	8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2.6	2.3	mg/L	10	是
		总磷	0.21	0.21	0.21	mg/L	/	/
		总氮	4.37	4.26	4.3	mg/L	/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风机等，根据项目设备设施运营情况，各噪声

声压级在 75-80dB (A) 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 (A) 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9 及 4-3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1	风机	/	190	190	2	85	选用低噪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昼、夜
2	风机	/	190	150	2	85		昼、夜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 (0,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1	原料库	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75	130	5	10	24h	2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 (0,0,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室外声源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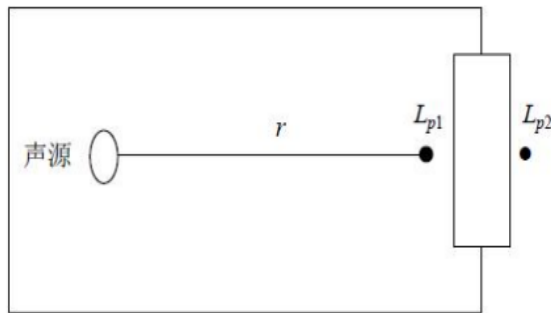
如图B.1所示,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图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公司近期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如下。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8-16 报告编号 YSHJ(声)20241398	厂界东	54	45
	厂界南	56	47
	厂界西	55	47
	厂界北	55	46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现状值	54	45	55	47	56	47	55	46	
贡献值	25.5		24.1		26.4		25		
噪声叠加值	54	45	55	47	56	47	55	46	
标准 值	昼间	60	/	60	/	70	/	60	/
	夜间	/	50	/	50	/	55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因此，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设备情况及生产特点，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隔声降噪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③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④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通过采用上述方法，能有效地降低拟建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其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灰渣：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灰渣约 728t/a，交有处理利用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2)脱硫石膏：项目脱硫工序产生的脱硫石膏约 30t/a，经收集回用于生产。

(3)收集尘：废气收集尘产生量约 1221t/a，其中电除尘产生约 1216t，燃料投料布袋收集约 5t，交有处理利用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4-31。

表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年)
1	灰渣	煅烧炉	固态	灰渣	728	√	/	
2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膏	30	√	/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22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灰渣	煅烧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灰渣	/	SW03	900-099-S03	728	综合利用
2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膏	/	SW06	900-099-S06	30	回用于生产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1221	综合利用

4.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其贮存能力分析

(1)一般固废库

厂区原有一个一般固废库区和一个收集罐用于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区约200m²原用于存放灰渣和脱硫石膏;一个收集罐30t用于存放收集尘,满足贮存要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③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的贮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
-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 ⑥根据固废的种类，固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可能为废气处理区、尿素间、一般固废库（区）废水及物质渗漏，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地面已有硬化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②分区防控

项目按重点、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尿素间、废气处理区（循环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废气处理区、一般固废间（区）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34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尿素间、循环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废气处理区、一般固废间（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于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11.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行业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3 跟踪监测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甲烷)。天然气发生泄漏若遇火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有害成分进入土壤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dots\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天然气在厂区贮存的最大体积为厂区天然气管道中存在量，根据厂区天然气管道在厂区的长度、管径可知，本项目最大的贮存量约 $100m^3$ ，天然气密度按 $0.7174g/L$ 计算约 $0.07t$ 。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建成后 Q 值辨识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天然气 (甲烷)	0.07	10	0.007
合计	-	-	0.007

根据上表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件情景	风险点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天然气泄漏事故	燃烧器区	天然气 (甲烷)管道破坏引发天然气泄漏	管道破坏导致天然气泄漏，遇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水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器区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燃烧器区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A.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尽可能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B.灭火方法：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当锅炉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治：为了防止毒物

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9.528 秒，34 度 39 分 27.3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甲烷） 分布：燃烧器区及附近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风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b.项目危废库地面硬化、防渗漏。 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d.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 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场地周边设置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

		<p>g.公司应与当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		
<p>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在现有红线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高效煅烧炉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SNCR 脱硝+静电除尘+双碱脱硫+湿电除尘+43.8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燃烧器燃烧废气 DA013、DA0014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m 高排气筒	
	燃料投料废气 DA0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污水	/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灰渣、收集尘收集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按审批部门要求依法自主安装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5-1 监控项目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控项目	数量(个)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废气处理设施	2
3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2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管理规定。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位于李埝水源涵养区，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等活动，满足水源涵养管控措施要求，且本次项目仅对已建设备供热系统进行改造，不改变原有项目主体，并严格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要求管理。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做到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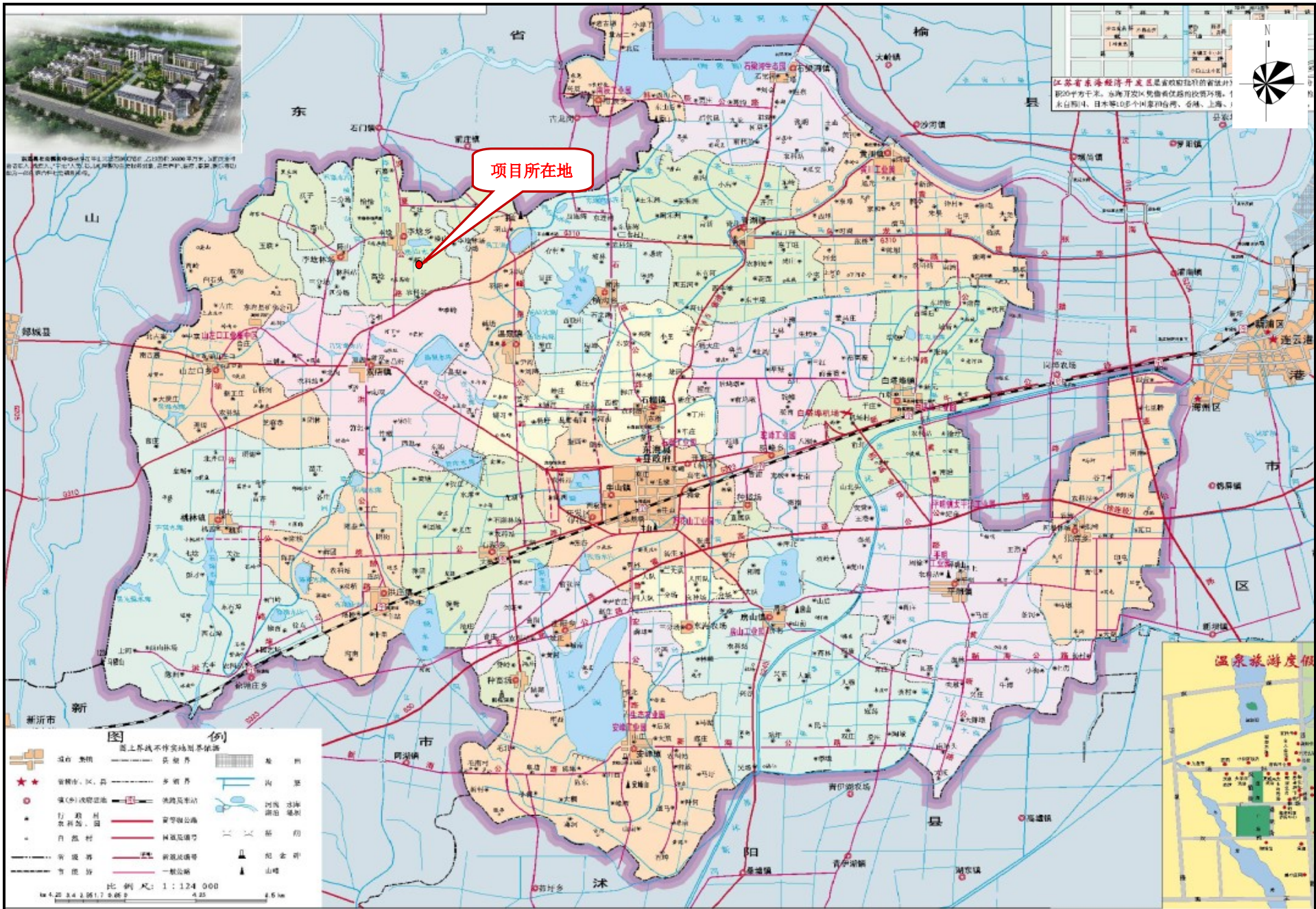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总)	43.787	43.787	/	3.974	4.32	43.441	-0.346
	颗粒物(技改)	4.32	4.32	/	3.974	4.32	3.974	-0.346
	SO ₂	30	30	/	28.242	30	28.242	-1.758
	NO _x	38.94	38.94	/	30.46	38.94	30.46	-8.48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1937	0.1937	/	0	0.1937	0	-0.1937
	COD（t/a）	0.116	0.116	/	0	0.116	0	-0.116
	SS（t/a）	0.039	0.039	/	0	0.039	0	-0.039
	NH ₃ -N（t/a）	0.015	0.015	/	0	0.015	0	-0.015
	TN（t/a）	0.039	0.039	/	0	0.039	0	-0.039
	TP（t/a）	0.0024	0.0024	/	0	0.0024	0	-0.0024
	动植物油（t/a）	0.006	0.006	/	0	0.006	0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t/a）	300	300	/	1221	/	1221	+921
	灰渣（t/a）	0	0	/	728	/	728	+728
	脱硫石膏（t/a）	0	0	/	30	/	30	+30
	煤渣（t/a）	4500	4500	/	0	/	0	-4500
	废包装物（t/a）	5	5	/	0	/	5	0
	不合格品（t/a）	792	792	/	0	/	792	0
	切割边角料（t/a）	0.8	0.8	/	0	/	0.8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t/a）	5	50.33	/	0	/	5	0
	废包装容器（t/a）	1	1	/	0	/	1	0
	废UV灯管（t/a）	0.01	0.01	/	0	/	0.01	0
	废机油（t/a）	0.1	0.1	/	0	/	0.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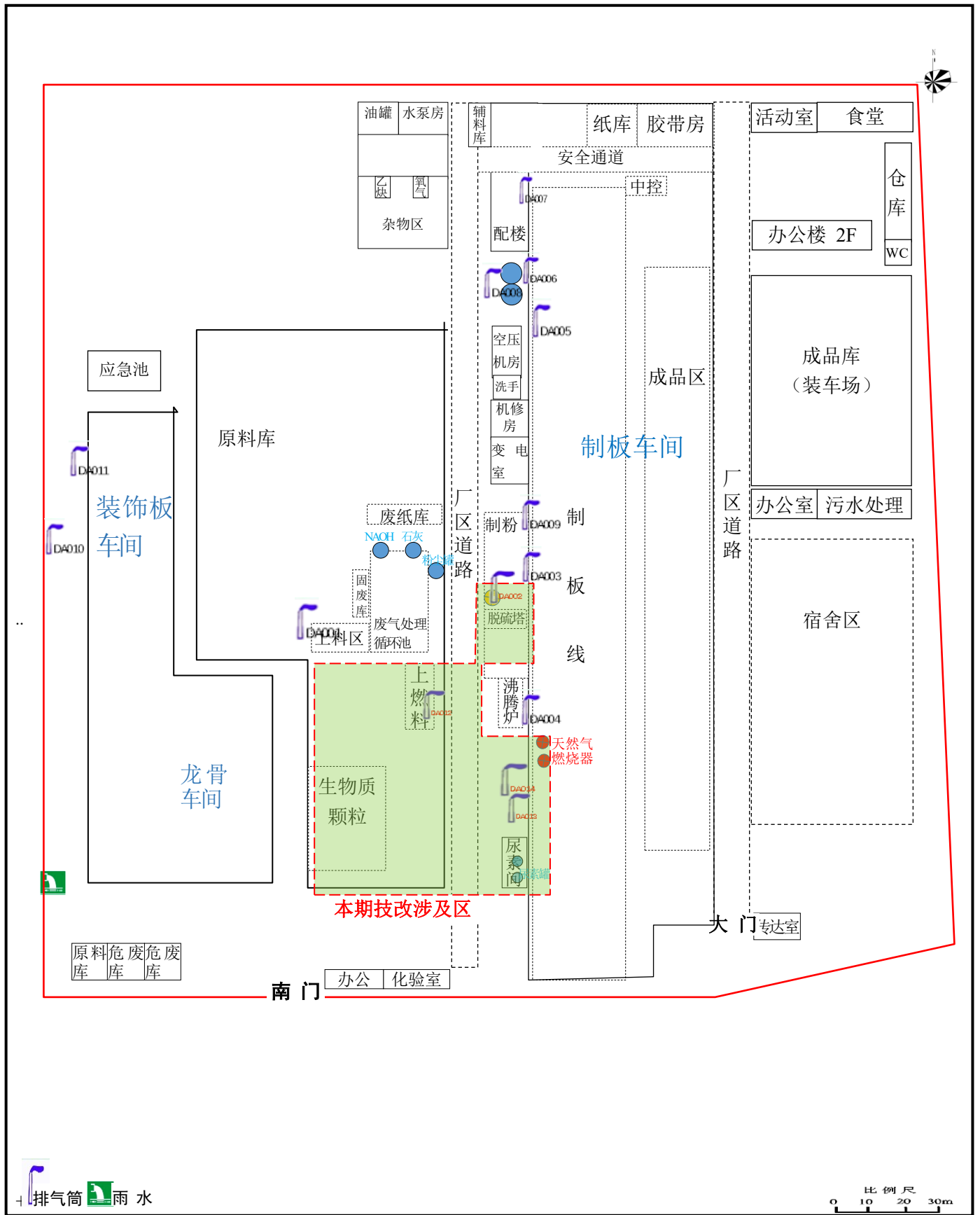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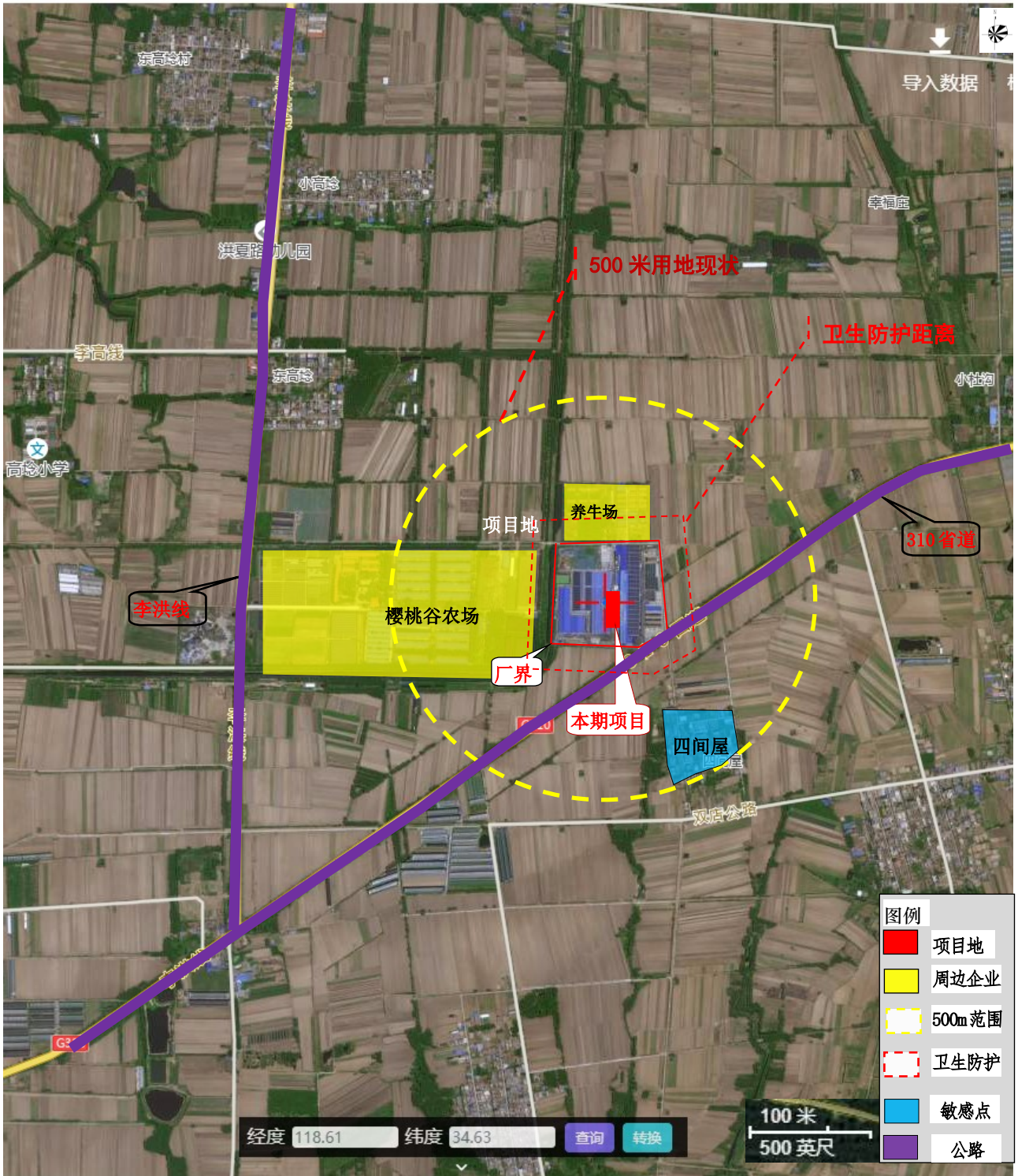
江苏省沿海经济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总面积1000平方公里。沿海开发区区位优势明显，投资环境优越，是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载体。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是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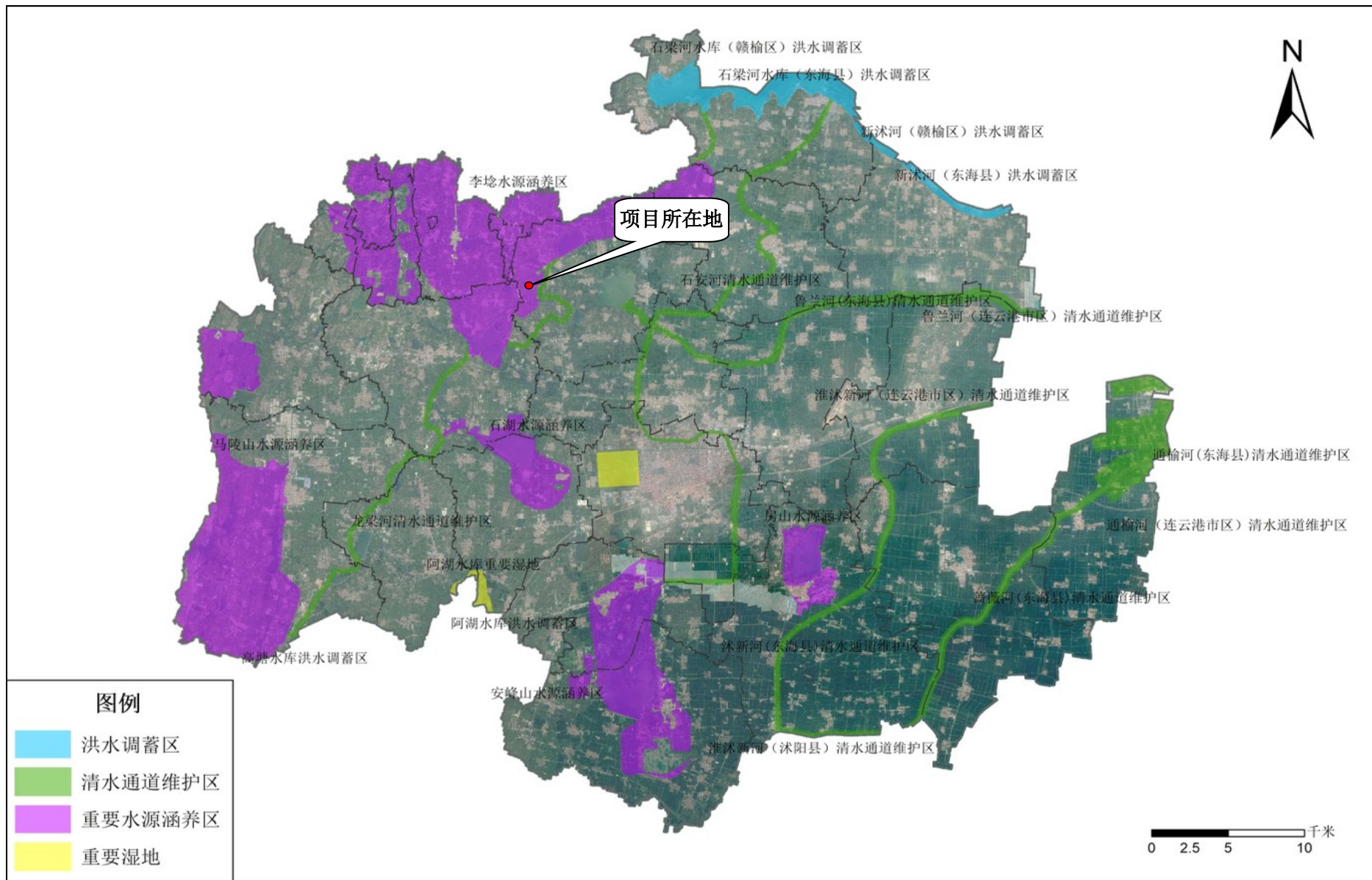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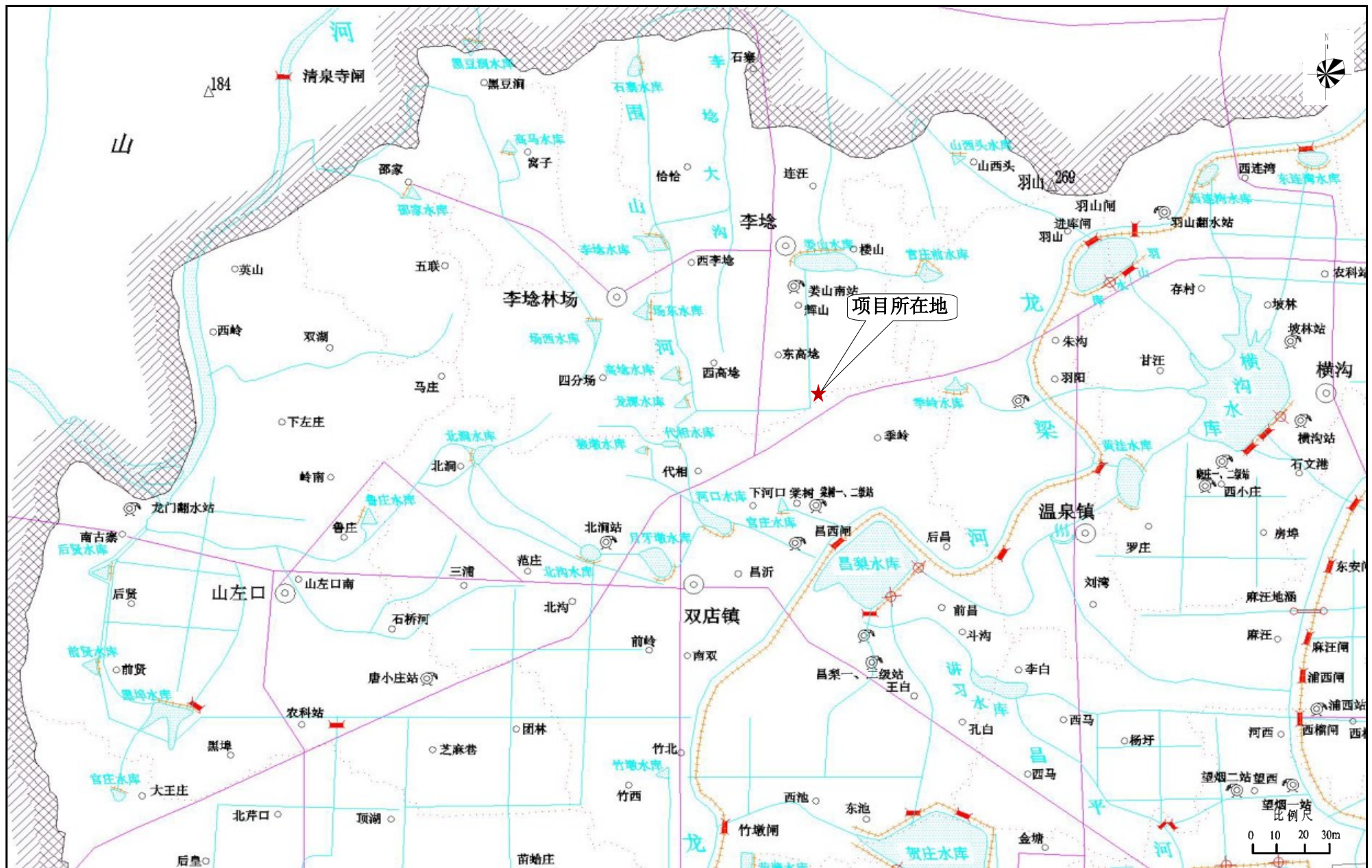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4〕121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煨烧炉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1-320722-89-02-92117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国有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李埭乡农试站

项目总投资：367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通过国内新购置天然气燃烧器、生物质螺旋绞刀等国产设备共计11台（套），新增建筑面积56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新建天然气管道及配套稳压站、燃烧室设施，用生物质+天然气替换燃煤，以达到节能降耗，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11-01

苏 2020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03546 号

权利人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李埧乡310国道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4007 6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7991.2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4月21日起2067年0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编号 32072200020211228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84965686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彦修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海县李埭乡农试站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彦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666号松园小区20号楼1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3041967110306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5-长期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7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784965686F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煅烧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722-89-02-921177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企业法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p> <p>年 月 日</p> </div>
------------------------	--

现场照片



李埝乡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在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投资建设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高温煨烧炉技改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李埝乡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我乡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直至关停。

东海县李埝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9 日